

附表二 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、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

一、工程名稱：

二、計畫：

列管計畫名稱			
計畫總經費	新臺幣	元	計畫期程
本案工程與計畫關聯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工程同屬列管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工程屬列管計畫項下之子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三、工程金額及工期：

項目	原契約資料	最新核定變更資料	增減值
工程金額	新臺幣：_____元 甲方供料：_____元	新臺幣：_____元 甲方供料：_____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少 _____元
工期	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，總計__日曆天	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，總計__日曆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少 _____日曆天

四、試算內容：

分項指標		級別		歸屬級別
1	計畫別	A	行政院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所屬工程或愛臺12建設計畫所屬工程	
		B	行政院列管計畫所屬工程	
		C	部會列管計畫所屬工程	
		D	其他所屬工程	
2	特殊性	A	●高架橋梁型交通運輸工程或鐵路改擴建工程	
		B	●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或特種建築物工程	
		C	●水庫工程、水力發電工程或港灣工程	
		D	●其他工程	
3	規模 (都市計畫區)	A	60億元(含)以上	
		B	30億元(含)以上且未達60億元	
		C	20億元(含)以上且未達30億元	
		D	未達20億元	
	規模 (非都市計畫區)	A	30億元(含)以上	
		B	15億元(含)以上且未達30億元	
		C	10億元(含)以上且未達15億元	

審 核 意 見	
工程主辦機關	工程主管機關
審核日期： (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)	審核日期： (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)

備註：1. 開具本證明即表示同意得標業者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。
 2. 本證明自工程主管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60日內有效。
 3. 計畫別應依國發會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之列管級別認定之。